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1027455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本府所轄海岸部份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95年5月9日府旅管字第0953001707C號公告之「本府所轄海岸部分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饒慶鈴